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4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8月1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装转2”剩余金额为192,590,200元(1,925,902张)。因“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故2025年第四季度,“中装转2”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92,590,200元(1,925,902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股	高管锁定股解限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477,693	15.97	0	739,864,007	0	726,874,139	880,351,832	45.12
高管锁定股	153,477,693	15.97	0	0	-12,989,868	-12,989,868	140,487,825	7.2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739,864,007	0	739,864,007	739,864,007	37.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600,500	84.03	0	250,000,000	12,989,868	262,989,868	1,070,590,368	54.88
三、总股本	961,078,193	100.00	0	989,864,007	0	989,864,007	1,950,942,200	100.00

说明:1、因董事会部分人员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锁定满6个月后解锁,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12,989,868股,高管锁定股减少12,989,868股。

2、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89,864,007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739,864,007股,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0股。

3、以上合计导致限售流通股增加726,874,139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62,989,868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752,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敖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祝平、杨华、许智钧、陈健、刘建忠、包冰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66,637	99.6543	360,540	0.3226	25,680	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64,637	99.6526	362,040	0.3239	26,180	0.0235

3、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2,620	97.2486	362,040	2.4789	39,780	0.2725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0,977	99.6582	356,200	0.3187	26,180	0.0236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0,977	99.6582	356,200	0.3187	25,680	0.02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6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65,032	91.5099	是
6.02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65,024	91.5099	是
6.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44,033	91.4912	是
6.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39,026	91.4867	是
6.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39,027	91.4867	是
6.06	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239,028	91.4867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51,021	91.4974	是
7.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45,016	91.4920	是
7.03	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51,029	91.49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337,922	96.0282	360,540	3.7076	25,680	0.2642
2	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9,335,922	96.0076	362,040	3.7231	26,180	0.2693
3	关于确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322,322	95.8678	362,040	3.7231	39,780	0.4091
6.01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17	2.4302				
6.02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309	2.4301				
6.0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318	2.2142				
6.0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1	2.1627				
6.05	选举许智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2	2.1627				
6.06	选举包冰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13	2.1627				
7.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306	2.2861				
7.02	选举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6,301	2.2243				
7.03	选举别锋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314	2.28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内容涉及股东吴祝平、金敖大、杨华、刘立、许智钧、包冰国,股东吴祝平、金敖大、杨华、刘立、许智钧、包冰国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9,714,8417万股,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00(6.01-6.06)、7.00(7.01-7.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文辉、张晓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祝平先生

2、独立董事:徐文学先生、沈世娟女士、别锋锋先生

3、其他董事:金敖大先生、杨华先生、刘立先生、许智钧先生、包冰国先生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祝平	金敖大、别锋锋
审计委员会	徐文学	沈世娟、包冰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文学	别锋锋、杨华
提名委员会	沈世娟	吴祝平、别锋锋

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吴祝平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吴祝平先生

2、副总裁:杨华先生、刘立先生、许智钧先生

3、财务总监:刘立先生

4、董事会秘书:刘立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蒋月恒先生

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电话	0519-68022018	0519-68022185
传真	0519-68022028	0519-68022028
电子信箱	liuli@seagull-ct.com	jiangyuehong@seagull-ct.com

四、其他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祝平,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海鸥股份董事长、总裁。1975年至1989年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技术科科长,1990年至1994年任常州市玻璃钢冷却塔研究所所长,1994年至1997年任常州四达冷却塔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海鸥股份董事长、总裁。

吴祝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0,645,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敖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海鸥股份董事。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礼河农机厂,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武进玻璃钢厂,1986年至2001年任常州市南方传动机械厂厂长,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董事长,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至2026年1月任海鸥股份董事长,现任海鸥股份董事。

金敖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8,526,85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1983年至1994年任中房公司银川工程公司会计,1994年至2003年任宁夏银川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杨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2,184,33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海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味精厂财务科,1996年至1998年任常州消防工程公司财务科长,1998年至2000年任中美合资赛尔化学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海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刘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936,9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许智钧,男,中国台湾居民,无其他地区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1990年至1996年任台湾安德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至2011年任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亚洲联合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书,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海鸥股份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鸥股份董事、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许智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661,69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包冰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海鸥股份董事、事业部总经理。2004年至2020年1月历任海鸥股份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海鸥股份事业部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现任海鸥股份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包冰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93,04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文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1988年至1989年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管理系;1989年至1998 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会计系;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一年);1999年至2025年3月任职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德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锦泰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沈世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苏州大学法学硕士,常州大学法学教授,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专利代理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钟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博爱方本(常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沈世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别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海鸥股份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东北石油大学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年7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副教授,现任常州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负责人、能源化工装备研究院院长助理。2023年1月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

别锋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蒋月恒,男,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4 月就职公司财务部。2017 年 5 月起就职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5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吴祝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吴祝平为总裁,杨华、刘立、许智钧为副总裁。聘任刘立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刘立为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聘任蒋月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祝平、金敖大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祝平、金敖大一致确认双方于2014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继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协议主要内容

金敖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安排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双方承诺,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有相同或近似安排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

二、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前金敖大原为公司董事长,吴祝平原为副董事长兼总裁,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金敖大为海鸥股份的董事,吴祝平为海鸥股份的董事长兼总裁,双方的职务发生变化,现双方对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作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的权利义务安排,双方确认,原协议内容仍然有效,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祝平、金敖大。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股份将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8日至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拍卖成交的4,800万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

(一)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收到股东李永新通知,获悉股东李永新所持有的本公司4,800万股股份将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 年12 月8日至9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上述被司法拍卖的4,800万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情况		本次拍卖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124,651,798	2.02%	124,651,798	2.02%
李永新	886,907,232	14.38%	838,907,232	13.6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80,000,000	1.30%
合计	1,091,559,030	17.70%	1,043,559,030	16.92%

(三)其他事项

1.因借款纠纷,股东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4年10月9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在本次过户登记时,上述48,000,000股公司股票同步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全部解除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659,083,5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3.1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863,909,03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1%。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 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权益变动触及1%情况

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7.70%减少至16.92%,权益变动触及刻度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与其他方的借款纠纷,李永新名下4,8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被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 年12 月8日至9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2月30日,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